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育騰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薛 鈞 住○○市○○區○  
○○路0段000號

代 理 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下：

05 主 文

06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07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10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11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  
12 養伊父母陳春基及溫豔濤所需費用每月共1萬元，實已無力  
13 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民國  
14 107年12月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債權人成立協商，約定就  
15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08年1月10日起，分120  
16 期，按月攤還3,361元，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消  
17 債核字第414號裁定認可（下稱前置協商）。但伊於前置協  
18 商成立後，因某次遲誤繳款即遭認定毀諾，此應構成因不可  
19 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前置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3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5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6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7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8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30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1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2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3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4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05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6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7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8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9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0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11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14 第26至2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5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31至36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6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  
17 萬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  
18 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聲  
19 請人前於107年12月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債權人達成協  
20 議，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無擔保債務自108年1月10日  
21 起，分120期，按月攤還3,361元，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22 108年度消債核字第414號裁定認可，此有上開裁定書（本院  
23 卷第115至119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本院卷第121至1  
24 23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本院  
25 卷第125頁）各1份在卷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  
27 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28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  
29 卷第47至49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  
30 料（本院卷第65至71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  
31 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

01 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2萬9,329元（850,54  
02 1÷工作月數29個月=29,329）。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  
03 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6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7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9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1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52頁），上  
12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3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14 (四)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5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16 第1117條規定明確。依卷附陳春基及溫豔濤之戶役政資訊網  
17 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1至53頁）、戶役政資訊  
18 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39至40頁）、112  
19 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75至71  
20 頁）、苗栗縣○○鄉○○000○○0○○○○鄉○○○○000000000  
21 0號函（本院卷第1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5日  
22 保普老字第11413094150號函（本院卷第143至147頁）、苗  
23 栗縣政府115年1月26日府社救字第1150020294號函（本院卷  
24 第259頁）之記載，陳春基現年80歲，設籍苗栗縣，112年及  
25 113年間無薪資收入，名下無車輛、不動產或投資，自113年  
26 起每年領有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公所所發放三節、重陽禮金  
27 合計9,000元，自114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  
28 金4,231元；溫豔濤現年76歲，設籍苗栗縣，112年及113年  
29 間無薪資收入，名下有共價值28萬4,554元之土地12筆及投  
30 資1筆、車輛1部，自113年起每年領有苗栗縣政府及南庄鄉  
31 公所所發放三節、重陽禮金合計9,000元，自114年1月起每

01 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4,812元；以及陳春基及溫豔  
02 溱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均為5人（配偶加計4名子女）。  
03 則以80歲男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9.7  
04 1年、76歲女性按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1  
05 0.94年、115年臺灣省個人必要生活費每月1萬8,618元進行  
06 估算，陳春基及溫豔溱之現有財產應不足以維持其等老年生  
07 活（陳春基部分計算式： $18,618 \times 12 \times 9.71 = 2,169,369.36$ ）  
08 陳春基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0；溫豔溱部分計算式： $18,$   
09  $618 \times 12 \times 10.94 = 2,444,171.04$ ）溫豔溱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  
10 價值284,554），堪信陳春基及溫豔溱無法用自己財產維持  
11 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然聲請人所主張扶養費用僅  
12 於每月5,339元（計算式：《陳春基部分： $\{ [18,618 \times 12 -$   
13  $9,000] \div 12 - 4,231 \} \times$ 扶養比例 $1/5$ 》+《溫豔溱部分：  
14  $\{ [18,618 \times 12 - 9,000] \div 12 - 4,812 \} \times$ 扶養比例 $1/5$ 》= $5,3$   
15  $3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  
16 理由。

17 (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陳春基及溫豔  
18 溱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5,372元（計算式： $29,329 - 1$   
19  $8,618 - 5,339 = 5,372$ ），未低於前置協商所約定每月還款金  
20 額。又聲請人固陳稱：前置協商係因伊忘記某次繳款時間，  
21 未準時繳納，且當時在工作，沒有接到催繳電話，因此為銀  
22 行認定毀諾等語（本院卷第252、253頁），然遵期繳款為債  
23 務人之義務，債務人因忘記期限而未準時繳款，難謂屬不可  
24 歸責於債務人事由。況依卷附前置協商繳款情形紀錄（本院  
25 卷第267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本院卷第121至123  
26 頁）所示，聲請人繳納前置協商各期款項之繳款帳號自始同  
27 一，聲請人應可利用設定每月自動轉帳等金融服務最大程度  
28 減少忘記繳款之危險，聲請人卻未積極處理，且聲請人於10  
29 8年1月至110年2月履行期間，便時常遲延（繳款日應為每月  
30 10日）繳款，債權人顯非因聲請人偶然一次未遵守繳款期限  
31 行為即通報聲請人毀諾。此外，卷內未見其他聲請人舉證係

01 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就前置協商毀諾之事證。從而，本件  
02 因聲請人就前置協商之毀諾，非基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3 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且此瑕疵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5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條、第15條、民  
06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蔡芬芬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70,724	202,523	15%	0	0	273,247	計算至114年12 月12日/本院卷 第113頁；調解 卷第73頁
		信用卡	62,240	148,461	15%	0	0	210,701	
2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2,663	75,398	15%	1,200	0	109,261	計算至115年1月 2日/本院卷第19 9頁
3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80,237	160,194	14.88%	60,854	0	301,285	計算至114年12 月29日/本院卷 第227頁；調解 卷第101頁
4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47,214	132,843	15%	0	0	180,057	計算至114年8月 14日/調解卷第9 2頁
5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受讓渣 打銀行債 權）	134,078	189,945	16%	0	0	324,023	計算至115年1月 12日/本院卷第1 41頁；調解卷第 79頁
合計								1,398,574	

16 附表二：

17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 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7月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下稱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外所得	18,000	本院卷第217頁
2	112年8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外所得	18,000	本院卷第217頁
3	112年9月	水利署苗管處		0	本院卷第217頁
4	112年10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外所得	36,000	本院卷第217頁
5	112年11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外所得	18,000	本院卷第217頁
6	112年12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外所得	36,900	本院卷第217頁
7	113年1月	水利署苗管處		0	本院卷第219頁
8	113年2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外所得	20,700	本院卷第219頁
9	113年3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13,230	本院卷第219頁
10	113年4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及薪資外所得	59,850	本院卷第219頁
11	113年5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8,350	本院卷第219頁
12	113年6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8,350	本院卷第219頁
13	113年6月6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3,780	本院卷第165頁
14	113年6月25日	水利署苗管處		300	本院卷第165頁
15	113年7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8,350	本院卷第219頁
16	113年8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8,350	本院卷第219頁
17	113年8月20日	水利署苗管處	加班費	2,362	本院卷第165頁
18	113年9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8,350	本院卷第219頁
19	113年10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8,350	本院卷第219頁
20	113年10月8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200	本院卷第167頁
21	113年10月23日	水利署苗管處	加班費	2,953	本院卷第167頁
22	113年11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7,878	本院卷第219頁
23	113年12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27,878	本院卷第219頁
24	113年12月26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450	本院卷第167頁
25	113年	水利署苗管處	年終獎金	35,438	本院卷第221頁
26	114年1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1,455	本院卷第221頁
27	114年2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1,455	本院卷第221頁
28	114年2月11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450	本院卷第169頁
29	114年3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1,455	本院卷第221頁

(續上頁)

01

30	114年3月6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425	本院卷第169頁
31	114年3月10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195	本院卷第169頁
32	114年4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1,455	本院卷第221頁
33	114年4月2日	水利署苗管處	差旅費	425	本院卷第169頁
34	114年5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及其 它所得	36,747	本院卷第221頁
35	114年6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2,410	本院卷第221頁
36	114年7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2,410	本院卷第221頁
37	114年8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2,410	本院卷第221頁
38	114年9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2,410	本院卷第221頁
39	114年10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2,410	本院卷第221頁
40	114年11月	水利署苗管處	薪資	32,410	本院卷第221頁
合計				850,541	